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	9,312	6,038
銷售成本		(8,299)	(5,221)
毛利		1,013	817
其他收入		288	173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191	—
分銷成本		(364)	(189)
行政開支		(470)	(319)
其他經營開支		(164)	(11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	(1)
財務成本		(95)	(56)
除稅前溢利		394	315
稅項	3	(34)	(13)
年度溢利		360	30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60	302
少數股東權益		—	—
		360	302
股息	4	110	143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5		
基本		0.78	0.66
攤薄		0.76	0.6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2	691
預付租賃付款	223	252
投資物業	404	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08	406
可供銷售投資	164	108
遞延稅項	47	4
品牌及商標	1,780	1,311
其他資產	262	90
商譽	179	151
	4,379	3,067
流動資產		
存貨	953	655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2	6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2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93	207
可收回稅項	70	13
持作買賣投資	10	1,419
衍生工具	4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	9
現金及銀行結存	701	670
	3,608	3,6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53	45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2	1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26	422
稅項負債	18	13
信託收據貸款	564	802
有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15	377
無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49	155
融資租賃承擔	1	—
衍生工具	93	35
銀行透支	647	838
	3,198	3,113
流動資產淨值	410	5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89	3,589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222	101
無抵押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47	14
融資租賃承擔	1	—
可換股債券	192	179
由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兌換債券	310	—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14	5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7	71
	833	423
淨資產	3,956	3,1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	46
股份溢價	1,173	1,173
儲備	1,774	1,48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993	2,708
少數股東權益	963	458
權益總額	3,956	3,166

附註

1.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案）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公平價值購股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修訂案）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重整資金所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而產生之負債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而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未來會計期間構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i)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i)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vii)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ii)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計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iii)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iv)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v)	中期財務報告及耗蝕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vi)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viii)	服務優惠安排

-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iv)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v)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v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vi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vi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專利費收入及證券買賣，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品牌分銷	6,734	3,707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2,578	2,331
	<u>9,312</u>	<u>6,038</u>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應用計算撥備。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本年度撥備		
香港	6	4
海外	19	6
上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4
海外	4	—
遞延稅項		
香港	—	(1)
海外	5	—
	<u>34</u>	<u>13</u>

4. 股息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五年：12港仙）， 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	55	55
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四年：19港仙）， 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	55	88
	<u>110</u>	<u>143</u>

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合共64,000,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後獲董事會批准，但並無列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確認入賬。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60	30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	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369</u>	<u>303</u>
	二零零六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零五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2	460.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28.3	2.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8.5</u>	<u>462.2</u>

6. 商譽

商譽118,000,000港元所分配予之現金產生單位已於二零零四年出售。然而，有關商譽並無於出售年度內撇銷，而在資產負債表內繼續結轉。本公司已將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減少相同金額，以追溯改正該前期差錯。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末期股息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或以前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六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60,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02,000,000港元。

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為9,31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之總營業額為6,038,000,000港元。本年度之經營業務毛利為1,013,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之經營業務毛利則為817,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包括品牌分銷部門及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品牌分銷部門將繼續為本集團主要之營業額及溢利來源。品牌分銷部門於二零零六年佔綜合營業額之比例為72%，而二零零五年則佔61%。

品牌分銷部門

品牌分銷部門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為6,73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則為3,707,000,000港元。由於全球市場均存在嚴重定價壓力，因此，本集團已策略地決定撤出傳統影音產品之開發及生產，而從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本集團轉而專注於開發、生產及銷售數碼平面顯示屏產品，例如等離子電視及液晶體電視。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及推出一系列等離子電視（顯示屏由42吋至63吋不等）及液晶體電視（顯示屏由26吋至52吋不等）。

除本集團現有之Nakamichi(中道)、Akai(雅佳)及Sansui(山水)品牌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收購Emerson Radio Corp.([Emerson]) 37%股本權益，該公司在美利堅合眾國之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該日後，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購買股份，持股量已增加至大約51%。自從進行收購後，本集團已開始管理Emerson品牌之分銷及發給特許權事宜。

中道繼續是本集團之旗艦頂級品牌，專注於以生活品味作賣點之高檔娛樂產品。乘著全球市場對等離子電視及液晶體電視之需求呈現指數式增長，中道推出LUMI系列高檔等離子電視，顯示屏大小由42吋至63吋不等。中道將會繼續擴大其現有之LUMI等離子電視系列，從而包括更大之顯示屏以及全面高清解像度顯示屏。至於液晶體電視方面，中道將會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推出其首個全面高清液晶體電視系列KIMONO。中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在柏林舉行之IFA Show展示其新的Electrostatic Speaker([ESL])，首次打入獨立式揚聲器市場。KIMONO液晶體電視及ESL揚聲器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舉行之Las Vegas CES show獲得CES Innovation Award之榮譽。

雅佳及山水為大眾化之消費者電子品牌，目標為對中高檔影音及顯示屏產品有興趣之消費者。雅佳及山水備有完整系列之等離子電視及液晶體電視，一直均能成功滿足消費者對平面顯示屏產品之需求。雅佳及山水將會繼續擴大其產品種類，從而包括更大之顯示屏以及全面高清解像度顯示屏。在中國，雅佳及山水之策略為專注於較高檔產品，而非純粹在價格上競爭之低檔產品，而隨著市場佔有率增加，此策略亦帶來可觀之回報。此外，雅佳及山水產品在中國亦因其卓越之品質而廣為人知。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擴大其全球分銷網絡，因此，雅佳及山水產品在世界大部分地區均可購得。

Emerson為美洲最為人熟悉之品牌之一，專注於低至中檔消費者電子產品及電器。透過本集團之全球分銷網絡，Emerson已擴充其分銷範圍至歐洲及亞太地區。

本集團明白到全球平面顯示屏市場之巨大潛力，因此已透過購買更多先進之廠房及機器，擴充其於中國之產能，並提升其生產效率。本集團擁有強勁之產品系列，滿足到北美洲、歐洲及亞洲各主要市場之規格及定價要求。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在北美洲成功推出多種平面顯示屏產品。北美洲之銷售營業額由1,58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4,277,000,000港元。歐洲市場為最大之液晶體電視市場，為支持將業務拓展至歐洲市場，本集團已收購丹麥一所製造廠，以特別為該地區生產及分銷平面顯示屏產品。經過重組後，廠房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投入生產，並將成為本集團拓展至歐洲之總部。

本集團將繼續注資到產品開發、生產設施、供應鏈管理及全球分銷網絡上，從而實現本集團一系列國際品牌之潛力。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包括兩個主要部門－Lafe Technology Limited([Lafe])及Tomei Technologies Limited([Tomei])。Lafe為全球儲存市場中數一數二之磁頭以及硬碟機及光碟機相關配件製造商。Tomei之業務為替全球主要品牌製造視像產品。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為2,578,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則為2,331,0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是由於Tomei在本年度內生產更高價值之產品(例如高清DVD及硬碟DVD錄影機)所致。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經營溢利4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則為經營虧損54,000,000港元。轉虧為盈乃Tomei成功簡化其生產設施及淘汰生產低利潤產品之直接結果。於本年度內，Lafe繼續受到全球磁頭定價壓力之影響。Lafe現正與客戶合作開發更多新產品及增加增值內容，務求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年報所涵蓋之年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有遵守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應用。於此初步業績公佈內所連載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何永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馬子超先生、何勵珊女士、Michael A. B. Binney先生、林焯輝先生及羅國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克剛先生、劉榮雄先生及Martin I. Wright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